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使用搭排承諾書

立承諾書人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使用桃園市政府【以下簡稱甲方】轄區道路側溝搭排，廢水排入道路側溝 內，願意承諾：廢水排放後如發現道路側溝內有泥沙淤積或污染現象或農、居民有抗議情事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遠運離現場。其疏浚長度範圍由甲方指定，乙方不得以任何理由拒絕。經通知未能依限辦理甲方可代行施行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 區公所

立承諾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